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现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以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中金环境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没有购买、出售、置换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